

#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 关于印发《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教学管理，促进健全和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发挥教学督导在维持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等方面的监督、评价、服务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执行。

#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教学督导管理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教学管理，促进健全和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发挥教学督导在维持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等方面的监督、评价、服务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教育督导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建立校系两级教学督导委员会，并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遵循科学性、客观性、规范性原则，坚持“以督促导、以督促管、以督促改”的工作目标，负责对学校教学活动实施督导与监控，对教学工作环节开展检查、分析、评价、反馈工作，为教学提供建设性意见。服务教师发展，促进师德师风建设；促进学院教学工作规范化管理，提高教学工作效率，促进教风、学风建设。

##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聘任条件

**第三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在学校党政领导下,对学校各教学单位的教学工作进行咨询、监督的常设组织,实行校系两级督导管理。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专职副主任委员2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督导委员包括各教学系部代表以及专兼职校内外督导员若干名。教学督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专职副主任担任,成员由专职督导员和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教学督导日常工作。

**第四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教学督导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3年,可连续聘任;校外督导委员按照学年进行聘任。聘期内如因故不能履行职责者,可终止聘任。督导委员会负责学校教学督导,对各教学系部教学督导委员会进行检查、评价、指导。

**第五条** 各教学系部组建系部教学督导委员会,系部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1人,原则上由各教学系部主任担任;成员原则上3-5名,成员应包括专业带头(负责)人,师德高尚、有丰富执教经验的骨干教师等,负责对本系部承担课程教学工作进行督导。学校教学督导委员原则上不能同时兼任系部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

**第六条** 教学督导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政治素质高,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热心教学工作,熟悉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二）工作认真负责，治学严谨、为人师表，乐于奉献、勤恳敬业、责任心强。

（三）为人正派，处事公道，大局观强，仗义直言；身体健康，能胜任教学督导工作。

（四）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原则上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教学经验丰富，育人效果良好，在教师中有较高威望。

### **第七条 聘任校外教学督导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养高，坚持原则、办事公正、作风正派、与时俱进、乐于奉献、责任心强、敢于发表意见；

（二）退休教师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线从教经历不少于20年，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

（三）其他高校在职教师担任校外督导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副高职称并担任专业建设负责人；

（四）企业（行业）专家应具有高级工程师或高级技师资格，或担任企业业务部门、行业协会等高级管理职务，或在国内具有较高影响力。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 **第八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审核学校教学督导制度、文件和计划。

（二）督促、检查和指导学校教学工作。

(三) 对学院的教风、学风建设情况进行调查和监督评价。

(四) 加强师德师风督导,经常性深入课堂、实训室听课并评课,重点了解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情况。

(五) 定期开展教学调研活动,收集师生对教学工作的建议,及时向学院领导、有关部门反馈。

(六) 开展教育教学专项调查研究,为学院教学工作提供咨询和决策。

### **第九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工作职责**

(一) 加强教学督导委员会自身的组织建设、委员选聘及考核管理工作。

(二) 组织召开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会议,听取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委员的工作汇报。

(三) 组织制订教学督导委员会学期工作计划,研究教学督导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定期进行教学督导工作总结。

(四) 协调教学督导委员会与各教学单位、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各系部教学督导工作开展情况。

### **第十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专职工作人员职责**

(一) 协助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做好教学督导委员会日常事务管理。

(二) 完成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交办的各项任务。

(三) 为教学督导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服务和支持。

### **第十一条 系部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各系部教学督导委员会参照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结合本部门实际，制订本部门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职责，组建系部督导委员会，根据本系部教学工作特点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同时配合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开展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统筹规划本部门教学督导工作，每学期初制订出本学期督导工作计划或工作配档，明确教学周次和人员安排。

（二）督导期初教学准备、常态教学秩序检查及听课等，把检查结果及时汇总。

（三）做好过程记录，包括教学秩序督导记录、日常听课记录等资料。

（四）学期末对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进行分析与总结。

## 第四章 运行与保障

**第十二条** 根据学校年度教学工作重点，教学督导委员会制定督导工作计划，并认真落实。教学督导委员会定期召开委员会工作会议，研究讨论学校教学督导工作有关问题。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进行的教学督导工作，需按规定做好记录，定期交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学校将对专、兼职督导委员实现动态管理，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工作会议，研究工作，反馈信息，交流经验。每学年对专、兼职督导委员履职和工作进行总结。



**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以教学巡查、听课评课、教学检查、问卷调研等线上线下灵活方式开展督导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活动等，须事先向主任委员请假。

**第十七条** 学校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师要积极配合并支持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参加教学督导听课、巡课，教学督导专题研讨、讲座报告等据实纳入计算教学工作量。校内督导每节课按现行课时费计算办法的中档标准为基数乘以相应职称系数，计发督导课时费。校外兼职督导委员按照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规定的课时费标准计发督导课时费。督导课时费由学校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填报，教务处审核，按程序发放。其他参加督导培训、专题研讨会议等按学校财务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要定期组织委员开展业务学习，了解掌握教学督导相关新知识和新理论，掌握学科前沿最新成果，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开拓进取、求实创新，不断提高教学督导的能力。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督导委员会对教师的听课评价等督导评价意见作

为教师参加各种奖项评选、晋升、晋级等业绩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加强督导评价意见的使用。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督导评价意见与教学系部考核、教师考核挂钩。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印发